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二：**水污染物排放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、扩建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，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发现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、扩建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，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（2017修订版）、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18年修订版）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、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；改建建设项目，不得增加排污量。

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、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。改建建设项目，不得增加排污量。

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，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、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，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，确保饮用水安全。

